

股票代码: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52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9日下午14:00在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超过半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有关议案,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二、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放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作其他用途,并于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等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同时,董事会批准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相关事宜。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三、关于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行为,不得将依法依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董事会向经理层授权管理制度》。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四、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未来三年根据该协议,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回避了表决,经与会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4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10月17日下午14: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7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100%通过。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3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拟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公司于2019年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署过有效期为三年的内容类似的《金融服务协议》。
●本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与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及其他金融服务。
2、鉴于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建材集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性质:2013年4月18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

融机构。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2号楼9层
法定代表人:徐卫兵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110174H211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642X5
注册资本:12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7亿元,占比58.33%;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出资5亿元,占比41.67%。

经营范围: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12、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中国建材财务公司资产总额1,871,129.03万元,负债总额1,723,325.5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47,803.47万元;2021年实现营业收入40,200.47万元,净利润5,885.44万元,2021年底吸收存款1,716,510.12万元,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990,164.66万元。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在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融资租赁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资业务)及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具体包括:
1、存款服务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公司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存放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60,000万元、70,000万元。
2、综合授信服务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相关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65,000万元、75,000万元。
3、结算服务在协议有效期内,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
1、存款服务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也不低于同期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支付予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同类存款的利率。
2、综合授信服务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亦不高于同期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向中国建材集团除公司之外的其他成员公司就同类贷款提供的利率。

3、结算服务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免收代理服务费及手续费。
4、其他金融服务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民生银行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执行相关标准,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中国一般商业银行及中国股份制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生效:协议于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于协议项下之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二)协议期限: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协议主要内容:除上述内容外,协议其它要点如下:
1、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进行合作并履行协议。双方之间的合作为非独家的合作,公司有权自主选择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金融服务,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亦有权自主选择除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金融服务。

2、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将于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公司,并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发生或者扩大:
(1)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法、刑事事件等重大事项;
(2)发生可能影响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件;
(3)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不限于对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1年以上未偿还;
(4)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5)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任何一项资产/负债比例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34条规定的要求;
(6)中国建材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7)中国建材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8)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忧的事项。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将成为公司新的融资平台和资金管理平台,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存款、结算、综合授信以及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行的其他金融服务。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有利于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能满足公司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及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并畅通的融资渠道。公司认为,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夏宁、解长青、王伟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会议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定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严格监管;公司出具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互利、合作互惠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并且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合作共赢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中国建材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定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合理、合法、经济可行,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5、金融服务协议;
6、风险评估报告;
7、风险处置预案。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4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7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执行。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指引
(一)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执行。

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指引
(一)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执行。

五、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指引
(一)投票时间:2022年10月17日
(二)投票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7日 14:00分
召开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范执行。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06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上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8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0/12	—	2022/10/13	2022/10/13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1、利润分配方案为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2年上半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差异化分红转送方案:
(1)本次差异化转送方案
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上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批准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进行派发,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2,268,411,550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1,888,380,328股上持有公司股份111,834,235股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实际以22,156,577,31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88,183,196.7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分红派息业务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并参考券例:
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每股现金红利(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配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156,577,315股*0.18元)+22,268,411,550股*0.1791元。
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价格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价格变动比例为0%。
公司除权(息)参考价=(前收盘价-0.1791元)/(1+0)=前收盘价-0.1791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10/12	—	2022/10/13	2022/10/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以及有限

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宝钢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持有公司股票账户的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天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协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应纳税并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税前每股人民币0.1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885号宝钢营销中心
联系电话:021-26447000
邮政编码:201999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2022-028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产品类型:银行理财
●本次现金管理总额:5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2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一、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效率,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现金管理金额
1、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5亿元。
2、(三)资金来源及相关情况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324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244,85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71元,募集资金总额2,062,132,157.89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承销保荐费、律师费、会计师费及其他发行费用合计15,849,933.54元(不含增值税进项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046,286,224.35元。

(四)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受托单位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行 北京分行	银行 理财	招商银行系列系列有固定期限区间2天购回理财产品	15,000	1.65%-2.9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 理财	交通银行活期理财产品(活期存款90天)	5,000	1.75%-2.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	银行 理财	欧元/美元每日观察型结构性存款	30,000	1.3%-2.8%

注:“结构化存款”是指挂钩汇率看涨,本产品协议项下挂钩标的为【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产品收益的表现与欧元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挂钩。
2022年9月26日,公司以3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欧元/美元每日观察看跌型结构性存款,本产品挂钩标的定价价格为彭博指数“BFXI”在东京时间下午3点显示的挂钩标的中间价,取值小数点后5位。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2年4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2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实施。现金管理以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办理现金管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对风险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严格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保证资金安全。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系以有效控制为前提,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2年6月16日,公司以7,5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活期固定收益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涨)”,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35.73万元。
2022年6月16日,公司以7,500万元募集资金购买了“交通银行活期固定收益型结构性存款94天(挂钩汇率看跌)”,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80.16万元。
2022年6月17日,公司以3.5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欧元/美元固定日观察区间型结构性存款”,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获得理财收益261.78万元。
六、募集资金管理的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额度为10亿元,目前已使用的额度为8亿元,尚未使用的额度为2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A股股东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与中国建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于2022年7月1日、议案2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玻璃新材料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所有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投票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会议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委托上述人员参会,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凯盛科技办公楼三楼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552)4968015
电子邮箱:fskj@ctec.com.cn
联系人:王伟 牛静雅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六、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凡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可为复印件);法人股东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委托上述人员参会,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2年10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5:00)。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3、登记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凯盛科技办公楼三楼董秘办。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